

(七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展開台日印安全會議適當時機及加強台日、台印國會交流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8)

有關邱委員對展開台日印安全會議適當時機及加強台日、台印國會交流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馬總統 2008 年就任以來，兩岸關係穩定發展，為竭力融入國際社會，並為積極參與區域多邊安全合作機制，及因應美國「向亞洲再平衡」戰略而妥善定位我國之角色，外交部自 2011 年起迄今已舉辦 4 屆「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邀請臺美日三方國會議員及學者專家進行一軌半形式對話，以強化臺美日三邊交流與關係，並進而提升我在區域安全之地位。另為擴大該研討會之影響層面及討論內容，逐年加邀亞洲鄰近國家學者專家與會（例如：2013 年邀請韓、澳、印學者各一位與會，2014 年加邀紐西蘭及新加坡學者各一位）。定期舉辦這項區域安全對話研討會，有助於深化我與美日及周邊主要國家之關係，同時對我區域安全之角色及地位之提升，亦有效益。

國會外交係增進兩國實質關係重要之一環，外交部對推動這項工作向不遺餘力，上年日本國會議員共計有 99 人次訪華，包含前副總理岡田克也、前官房長官細田博之、前外務大臣玄葉光一郎、前環境大臣鈴木俊一、前文部大臣鹽谷立、自民黨青年局長松本洋平、「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平沼赳夫、自民黨「日台青年議聯」幹事長萩生田光一等人。而大院包含蕭委員美琴、李委員昆澤、蔡委員其昌、吳委員宜臻、陳委員明文、孫委員大千、謝委員國樑、蘇委員清泉、陳委員節如及葉委員宜津等多人亦協助外交部赴日本進行國會交流，甚具正面成效。

在臺印度國會交流方面，大院迄今共成立「中華民國與印度國會議員友好協會」、「臺灣與南亞國家國會議員友好協會」以及「臺灣與印度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等三個團體，從事臺印度國會交流。2014 年 7 月大院陳委員節如率「臺灣與印度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成員尤委員美女、管委員碧玲、林委員淑芬、姚委員文智及相關專家學者一行 11 人赴印度進行國會外交，在外交部及駐印度代表處積極協助下，一行於訪印期間拜會印度執政黨 BJP 秘書長、上議院議員納達（Jagat Prakash Nadda）及該黨新任黨主席 Amit Shah 外交核心智囊兼秘書長 Ram Madhav、印度商工部商務部門常務次長 Rajeev Kher 及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常務次長 Amittahh Kant、Gujarat 州長 Anandiben Patel，並與印度上下議院高達 11 位朝野國會議員餐敘，就雙方經貿合作（如洽簽臺印 ECA）、臺商在印度投資面臨之挑戰、臺印度學術交流、能源科技及國會交流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成效良好。

此外，外交部每年亦邀請一至二批印度國會議員訪華，與大院朝野立法委員互動交流。

外交部將賡續推動與日本及印度間之國會交流，並加強該二國在安全等各項議題之對話，盼大院續予指教與協助。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中國大陸香菇走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8)

江委員就中國大陸香菇走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海關職司邊境管制業務，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查核旅客行李，並加強宣導及不定時派員於入境大廳巡查，查有旅行團體旅客以化整為零方式攜帶香菇入境或集中存放之情事時，即暗中查察，倘有變更用途及轉售圖利之證據，則予以查扣，再於處分後將旅行社及導遊名單送交通部觀光局。
- 二、另為防杜入境旅客以「化整為零」方式攜帶大陸乾香菇轉售圖利之走私行為，財政部關務署業邀集衛福部、行政院農委會、陸委會、海巡署及臺灣菇類發展協會召開研商「旅客以化整為零方式攜帶大陸香菇入境」相關事宜會議，依會議決議，海關將在機場港口加強向旅客宣導，並利用安康專案市面聯合查緝機制加強查緝，以保障國內菇農及合法進口業者之權益。
- 三、又，鑑於「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針對攜帶香菇之限量規定業已實施多年，倘貿然禁止，影響層面廣泛，行政院農委會與相關機關已就旅客自金門、馬祖、澎湖及大陸地區可合法攜帶入境之乾香菇數量，研議調降現行規定上限之可行性中。
- 四、另據行政院海巡署統計，自民國 102 年至 103 年 11 月查獲不法集團向入境金門旅客蒐集大陸香菇，以化整為零方式走私來臺計有 1,930 公斤，利用客（貨）輪夾藏走私大陸香菇計有 4,775 公斤。該署將繼續加強相關查緝策進作為，打擊香菇走私，以保障我國農民權益及民眾食品安全。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請行政院制訂新油價公式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7)

盧委員就建請行政院制訂新油價公式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來媒體屢有國內油價降幅不足之質疑，係因目前之油價公式「零售價=(批售價+稅費)\*1.05(營業稅 5%)」中，「批售價」雖以上開「國際指標原油(7D3B，即 70%杜拜+30%布蘭特)」週均價及匯率之 80%來計算變動幅度，惟「零售價」尚包括依法辦理之貨物稅、能源與環境負擔(空污費、土污費、石油基金)以及營業稅等稅費，而該些稅費並未依據批售價計算每週浮動。是以，民眾常習慣以零售價作為比較基礎，導致引發油價降幅不足之質疑。
- 二、此次國際油價係於 103 年 6 月底開始持續下跌，爰以 103 年 6 月 30 日與 103 年 12 月 22 日兩時點間國內油價調價基準之「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計算，跌幅為 39.3%，而同時期「國際指標原油(7D3B)及匯率 80%的變動幅度」為 36.4%，國內跌幅尚較國際為大。
- 三、91 年「石油管理法」公布後，國內油品市場已自由化。中油公司之油品價格訂定，與其經營